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5.0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95.05.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96.11.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97.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99.11.17)
99年12月20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3、4、6點規定
101年2月18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5、6點條文
101年10月30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3、4點條文
102年1月23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3、4點條文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特訂定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
-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專門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著作規範如下：所提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或USB發行）之著作。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前項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四、申請人提案教師升等時，研究著作及其他研究表現須達到下列標準：

(一)研究著作標準：提送該職等符合第3點之研究著作須達到：

1.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6 篇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
(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2.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 3 篇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
3. 前一、二目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4 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 2 篇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CIJE、H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技術報告須為發明專利，且符合「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4. 專門著作為 Nature 及 Science 兩期刊收錄者，不受第三目規定限制。

(二)近五年其他研究表現*：依「義守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表」研究表現評分方式(作品及展演、榮譽，其他類除外)計分，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近5年總分須達110分、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近5年總分須達60分、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近5年總分須達40分。

五、上開研究著作認定標準發布時，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本院合格專任教師者，得依本院院教評會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之研究著作認定標準認定之，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六、本要點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備註：

有關近五年其他研究表現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1.101 學年度申請升等之教師，依「第六屆教師績效評鑑-研究進階表現表」標準計分；
- 2.102 學年度申請升等之教師，依「第七屆教師績效評鑑總表-研究」標準計分；
- 3.自 103 學年起申請升等之教師，依當屆「教師績效評鑑總表-研究」標準計分，亦即 103 學年申請升等之教師，依「第八屆教師績效評鑑總表-研究」標準計分，其餘依此類推。